

退休應準備之文件

應	檢	附	文	件
1、經歷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本)：				
(1) 各級教師證書(未銓敘職員應檢附自任職起之全部派令)				
(2) 最後一年年資加薪通知書或考核通知書				
(3) 所有任職服務證明(任本校年資由本室開立)				
(4) 最高等服務獎章證書				
(5) 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之證明文件				
2、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1吋相片3張				
4、臺灣銀行開戶存款簿影本(存新制月退休金用)、優惠存款開戶存款簿影本及郵局存款簿影本。(共需3種存簿影本，如因個人管理需要，得詢問各該臺灣銀行承辦人員意見後，將2種臺灣銀行存簿合併為1本使用)				
5、其他可併資退休年資之證明				
(1) 軍職(含軍職年資者，請附退伍令、大專集訓或國民兵之證明)				
(2) 私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年資(服務證明應加註「是否已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				
(3) 保育員(除經歷證明外，另應附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證明文件)				
(4) 幼稚園教師(除經歷證明、畢業證書、教育學科及學分證明、幼稚園教師證書外，尚須檢附任教當時縣市政府證明其幼稚園屬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及屬依當時法令認定之合格教師年資之查證文件)				
(5) 試用教師，請檢附教師證				
(6) 中學教師，請檢附中學教師登記證書、大學畢業證書及教育學分證明文件				
6、校長核准之簽呈影本				

附註：

- 一、本校發放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中秋、端午各一、○○○元春節二、五○○元)須符合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二二六號函規定：「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始予照護。」(即退休時未滿六十歲或未滿五十五歲退休均不得發放三節慰問金)。
- 二、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031014號函略以，有關曾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人員，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詳細規定請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 三、教育部98年2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80029643號函略以，為鼓勵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申請退休時，其應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選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有關其支(兼)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直撥入帳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請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 四、新制月退休金存款帳戶設定後請勿任意變更，如需變更帳號或通知單寄達住址，應儘速通知指定之銀行，以避免造成退撫會作業之困擾。